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8

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杰奎琳·凯姆托·莫塞蒂女士(肯尼亚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圭亚那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的。
2. 在2011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11年10月4日和18日第4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66/SR.4和16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2011年6月24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(A/66/144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6/L.3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0月4日第4次会议上，圭亚那代表代表阿根廷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厄瓜多尔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题为“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6/L.3)。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巴多斯、巴哈马、伯利兹、哥斯达黎加、



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埃塞俄比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卢森堡、黑山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葡萄牙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和乌干达其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6. 在10月18日第16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/C.6/66/L.3 (见第7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南美洲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南美洲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